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作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邦德”）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意见进行了认真审阅，就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开展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同时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审计委员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整改措施持续推进，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跟踪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